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壹、案件名稱：「113年○○○○」、「113年○○○○」及「113年○○○○」等3件採購案

貳、辦理採購機關：新北市立○○學校

參、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案號	A 案	B 案	C 案
標案名稱	113年○○○○	113年○○○○	113年○○○○
標案案號	○○○○	○○○○	○○○○
採購主辦機關	新北市立○○學校		
預算金額	○○○	○○○	○○○
底價金額	○○○	○○○	○○○
決標金額	○○○	○○○	○○○
公告日期	113/○/○	113/○/○	113/○/○
開標日期	113/○/○	113/○/○	113/○/○
決標日期	113/○/○	113/○/○	113/○/○
補助機關（經費來源）	新北市政府○○局		
採購標的性質	財物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決標方式	最低標		
得標廠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	113/○/○-113/○/○	113/○/○-113/○/○	113/○/○-113/○/○
驗收日期	113/○/○	113/○/○	113/○/○

二、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一）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二）案件來源：主動勾稽、檢舉案

（三）受稽核機關：新北市立○○學校

（四）時間：114年○月○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點

（五）稽核委員：○○○

(六) 稽查人員：○○○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一、招標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預算書圖審核）、政府採購法第6條（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第36條及第37條（資格綁標）、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採購金額計算）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一(準備招標文件)、序號二(訂定廠商資格)、序號四(押標金保證金)、序號五(決定招標方式)、序號六(刊登招標公告)各項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預算書圖審核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以下簡稱採購規範）第5點第1款第3目及第11款規定，預算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必要時，機關得由中階以上主官（管）擔任召集人，邀集審查委員二人，並會同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審查，亦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之審查。

查3案均屬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件，且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書圖審查，並分別於113年○月○日、113年○月○日及113年○月○日簽准辦理，尚符前揭規定。

2. 採購金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查A、B、C等3案採購金額分別為○萬元、○萬○元及○萬○元，無後續擴充項目及其他需加計採購金額之情事，爰採購金額級距之認定尚符上開規定。

3.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收取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保固

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復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查3案皆為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均未收取押標金，但有收取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且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核符上開規定。

表：各項採購金額及保證金彙總表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預算金額(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採購金額(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押標金	0元	0元	0元
履約保證金	○元	○元	○萬○元
保固保證金	○元	0元	○萬○元

4. 招標文件之保密

依採購法第34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查 A、B、C 等3案均以紙本簽辦，且未以密件簽辦，尚難佐證就相關招標文件保密措施，與上開規定「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旨意存有落差。

5. 改採限制性招標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查3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且其已於簽辦採購案之簽文中載明(略以)「如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在案。

6. 招標文件公平合理性

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及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查3案廠商資格訂定如下表，尚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且為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能力，核符上開規定。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摘錄自投標須知第53點)		
A 案	B 案	C 案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已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7. 規格限制競爭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7日工程企字第8809108號函釋略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採購標的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及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5298號函釋說明二後段略以「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A、B、C 等3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規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情形如下：

- (1) 經檢視3案皆不開規格標，於投標須知亦無特別訂定審查相關內容。
- (2) 採購機關於3案投標須知之招標文件清單均已訂定規格需求/說明書，其規格訂定尚屬合理未有不當限制競爭，核與上開規定尚符。

8. 招標文件、公告內容之資料錯誤或不一致

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六、(七)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工程會113年12月5日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後已無一、(九)，六、(八)修改為六、(七)

- (1) 查 A、B、C 共3案有收取履約保證金，投標須知第35點未填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 (2) 查 A、C 共2案投標須知第39點所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為驗收「日」起保固1年，與契約書第13條(一)驗收「合格日」之日起保固1年不一致，請注意改進。
- (3) 查 A、B、C 共3案契約書第14條第1項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惟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誤勾選契約價金總額方式，請注意改進。

- (4)查 A、B 及 C 案有收取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投標須知第43點均未載明相關保證金繳納處所。
- (5)查 A、B 及 C 案投標須知第59點僅載明「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校指定地點」，未將實際指定地點明確載示。
- (6)查 B 案招標公告之截止投標時間與投標須知第65點不一致。

二、開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09100516820號函「不同投標廠商監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採購法第46條（底價訂定）、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停權查驗）、採購法第51條（審標作業）、細則第50條（指派主持開標人員）、細則第51條（製作開標紀錄）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八（開標程序）、序號九（審標程序）各項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

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經查 A、B、C 等3案之各廠商投標文件，尚無發現有上揭重大異常關聯態樣。

2. 開、決標主持人之指派

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該規定。

查 A、B、C 等3案均由機關首長指派總務處主任擔任開、決標主持人，尚符規定；次查開標/保留決標及決標紀錄，簽認之主持人與指派人員一致。

3. 拒往廠商查詢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

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A 案未於當日開標及決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B 案未於當日開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C 案亦未於決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請注意改進。

4. 底價訂定

採購法第4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1)A、B、C 等3案均未落實於招標前進行訪價或詢價，俾利蒐集市場資訊，並辦理成本分析、市場行情等分析說明，致核定底價均有偏高情形，決標情形項目未列出招標機關最近半年採購案件決標額度與預算或預計採購額度之比率，並計算其平均，建議能條列於分析說明或參考其他機關類似採購項目決標情形作為係數值之參考。

(2)A、B、C 等3案已由業務單位將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以建議底價封密封，後經機關首長授權人核定後，再裝入核定底價封密封，尚符保密規定。

5. 監辦通知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例外者，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

查 A、B、C 等3案皆已於開標前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尚符規定。

作業階段	A 案	B 案	C 案
第1次開標/決標	會計室-書面監辦	會計室-書面監辦	會計室-書面監辦

6. 審標作業

依採購法51條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經查 A、B、C 等3案均為線上投標，且皆已由相關人員辦理線上審查，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7. 開標、流標、決標紀錄

依細則第51條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

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復依細則第68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審標結果。四、得標廠商名稱。五、決標金額。六、決標日期。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3案於開標/決標時均已製作開標/保留決標/決標紀錄，且經主持人、記錄、監辦等相關人員會同簽認，尚符規定。

三、決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採購法第58條、採購法第61、62條、細則第68條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決標程序)各項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標價偏低處置

採購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以下簡稱執行程序)之各項次及附註。

查 A、B、C 等3案最低標廠商標價及標比如下表：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底價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決標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標比	68.61%	77.46%	74.29%

依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查 C 案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限期廠商提出書面說明及繳納差額保證金，惟廠商所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形式，與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有落差。後經兌現廠商公司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已逾所定繳納期限，機關復於113年11月7日通知廠商，經其繳納現金後決標，請就誤收保證金及逾期繳納缺失檢討改進。

次查 A、B、C 等3案最低標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80%，且 A 案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70%，3案未見機關先檢討有無發現底價偏高之情形，僅於開(決)標紀錄之審標結果及決標過程欄位記載「經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宣布保留決標，最低標廠商已提出書面說明，並經首長授權核可，且已繳交差額保證金，故決標予最低標廠商。」等文字。

依前揭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附註第1點，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爰建議機關爾後可先行審查底價是否有偏高情事，較為完備。

2. 決標公告彙送或刊登

採購法第6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6條：「下列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

查 A、B、C 等3案均為未達公告金額，並於決標日起30日刊登決標公告，尚符規定。

3. 招標、審標、決標通知應附記教示

工程會11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釋，機關應將審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且必須告知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查 C 案於113年10月24日招標公告，適用工程會113年9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288號函釋，惟未見開標/決標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之相關資料，並提醒將審標/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時，應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四、履約管理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第63(契約)、第70條(品質管理)、「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21點、第24點、第32點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一之（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十一之（六）（任意變更）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採購契約

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查 A、B、C 等3案採購契約均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最

新範本，尚符規定。

2. 契約變更

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第24點（契約變更）、第32點（契約價金之調整），以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1)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2)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契約變更)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3)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五，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查A、B、C共3案皆無契約變更之情形，故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五、驗收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機關監辦）、採購法第71條、第72條、第73條、施行細則第90條至第101條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一之（二）（驗收不實）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監辦通知

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例外者，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3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A、B、C 共3案已於驗收前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尚符規定。次查3案各次驗收紀錄監辦單位均已簽認，顯已完成監辦程序。

2. 主驗人核派

採購法第71條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查 A、B、C 等3案主驗人均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尚符規定。

3. 驗收作業

採購法第72條及細則第96條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內容包括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果、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其他必要之事項，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細則第90條(得採書面驗收之適用)、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案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

(1)查 A 案採購機關於113年12月25日辦理正式驗收通過，驗收紀錄「履約有無逾期」勾選逾期，建議於紀錄中敘明依契約規定相關扣罰違約金事宜較為妥適，提醒注意。

(2)查 B 案採購機關於113年4月26日辦理正式驗收通過，驗收時均已於依細則第96條規定製作紀錄，並記載相關事項，且由辦理驗收人員、監辦單位會同簽認，尚符規定。

(3)查 C 案採購機關於113年12月5日辦理正式驗收通過，驗收時均已於依細則第96條規定製作紀錄，並記載相關事項，且由辦理驗收人員、監辦單位會同簽認，尚符規定。

4. 結算驗收證明書

依採購法第73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及細則第101條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經查 A、B、C 等3案均屬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3案皆未填具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尚符合規定。

5. 保固

經查 A 及 C 案，皆訂有保固期限，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伍、結論：

經稽核，機關在辦理採購作業品質之提昇上，仍有精進的空間，請確實檢討改善，以維護機關及廠商權益，並提升採購效能。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 一、3案均以紙本簽辦，且未以密件簽辦，尚難佐證就相關招標文件保密措施，與「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法規旨意存有落差。
- 二、3案有收取履約保證金，投標須知第35點未填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 三、A、C 等2案投標須知第39點所載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為驗收「日」起保固1年，與契約書第13條(一)驗收「合格日」之日起保固1年不一致。
- 四、3案契約書第14條第1項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惟機關未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誤勾選契約價金總額方式。
- 五、3案投標須知第59點僅載明「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校指定地點」，未將實際指定地點明確載示。
- 六、B 案招標公告之截止投標時間與投標須知第65點所載不一致。
- 七、3案未於開標及決標前分別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八、3案底價訂定程序，均未落實於招標前進行訪價或詢價，俾利蒐集市場資訊，並辦理成本分析、市場行情等分析說明，致核定底價均有偏高情形；決標情形項目未列出招標機關最近半年採購案件決標額度與預算或預計採購額度之比率，並計算其平均，建議能條列於分析說明或參考其他機關類似採購項目決標情形作為係數值之參考。
- 九、C 案未見開標/決標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之相關資料，並提醒將審標/決標結果通知投標廠商時，應一併告知救濟途徑、期間與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 十、C 案廠商所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形式，請就誤收保證金及逾期繳納缺失檢討改進。
- 十一、3案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80%，未先檢討有無發現底價偏高之情形，僅於開標現場逕依執行程序項次4、5規定辦理，與執行程序規定存有落差，建議機關爾後可先行審查底價是否有偏高情事，較為完備。
- 十二、A 案驗收紀錄「履約有無逾期」勾選逾期，建議於紀錄中敘明依契約規定相關扣罰違約金事宜較為妥適，提醒注意。

十三、 3案投標須知均未載明相關保證金繳納處所、未明確載示實際送達指定地點。

※工程會113年12月5日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次專案稽核 A、B、C 案為113年12月5日前上網公告之採購案，則適用113年12月5日修正前之其規定。